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四

四

1399
vol 4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

士冠禮第一之二

筵于戶西南面

鄭氏康成曰。筵。主人之贊者。戶西。室戶西。

賈疏以下記醮

於客位。在室戶西。醮醴同處。故知也。

敖氏繼公曰。戶西。即戶牖間客位也。筵于此者。以其成人尊之。不因冠位者。遠辟主人也。

此席東上

李氏如圭曰。寢廟以室為主。故室戶專得戶名。經



凡言戶者皆室戶也。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

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

注上文葉曰搗

鄭氏康成曰。洗盥而洗爵。

賈疏凡洗爵者先盥。此經不具。故注明也。

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洗東北面。盥。

引昏禮。證房中作洗。非在庭之洗也。側酌言無為之薦者。賈疏下南言薦。脯醢不別言其

人是贊者自酌。還自薦也。面前也。葉柶大端。賈疏葉謂搗醴之而。贊

酌者賓尊不入房。敖氏繼公曰。洗洗解也。酌醴蓋西

面。云側。明無佐之酌者。凡贊者酌醴皆側也。特於此見

之覆之。面葉為冠者祭時當覆手執枋也。葉鄉外故云

面。

贊者之洗。為酌醴而洗解也。解實於篚。篚置房中。與

醴同在。服北。又贊者初位在房中。三加之後仍入于房。

則洗于房中。固其所便。或疑篇中無北堂別置洗之文。

不知上云有篚實勺解。此云洗于房中。蓋互見也。少牢

特牲。主婦洗于房中。亦不言房中設洗。而但言饌篚于

房中。與此同例。柶醴也。若今匙然。葉即匙頭。用時仰

之贊者不自用故覆之以授也。



賈氏公彥曰凡醴皆設柶此與昏禮云面葉者此

以賓尊不入房贊者面葉授賓賓乃得面枋授冠者冠者得之面葉以扱醴而祭昏禮禮賓亦主人尊不入房贊者面葉授主人主人面枋以授賓賓得面葉以扱祭贊者皆訝授故也聘禮禮賓宰夫面枋授公者宰夫不訝授公側受醴則還面枋以授賓也。

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于戶東加酒

面枋筵前北面

枋被命反注今文枋為柄



鄭氏康成曰戶東室戶東

賈疏以冠者筵于室戶西賓自至房戶取醴贊

若酌醴出西鄉以授也

敖氏繼公曰贊者出房西面賓由西序

往故受醴于室戶東言面枋見其訝受也非所與行禮者而訝受辟君禮也固加柶矣復言之者見其更為之也筵前北面欲其受於席也

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



鄭氏康成曰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

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爲禮。異於答主人。賈疏。案鄉飲酒。鄉射。賓答

主人拜於西階北而。此西序東面。故云異於答主人。敖氏繼公曰。受解于筵前

乃復位。醴用解。以其質也。東面答拜。別於答孤子。孤子之冠。行主人禮。賓則北面答拜于西階上。

通論 賈氏公彥曰。昏禮聘禮禮賓。皆云拜送。此但云答

拜者。彼醴是主人物。此醴非賓物故也。

薦脯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冠者也。薦進也。敖氏繼公曰。不

言於席前。可知也。脯在西。

冠者。卽筵坐。左執解。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

筵末坐。啐醴。捷柶。興。降筵坐。奠解。拜。執解。興。賓

答拜。冠者奠解于薦東。啐七內反。捷初洽反。又作鋪。又作扱。石經。敖本並作。注

古文卒爲呼

正義 李氏如圭曰。祭謂取少許。祭先世。造此食者。不忘

本也。賈氏公彥曰。祭醴三者。如昏禮始扱一祭。又扱

再祭也。此啐醴不拜。旣爵者。以其不卒爵也。鄭氏康

次定義禮義疏 卷二 士冠禮

成曰。捷。柶。扱。柶。於。醴。中。啐。嘗。也。其。拜。皆。如。初。薦。東。薦。左。
賈疏薦左據南面為正。


敖氏繼公曰。祭脯醢。以脯祭。搯醢而祭之。古人飲食。於其重者。則有祭。既祭。不言。右執觶。可知也。筵末。席西端。降筵坐。於筵西也。不卒爵。故既啐。則拜。其意與拜既爵者同。冠者升筵。乃奠觶。不卒爵。而奠觶者。此禮不主於飲也。于薦東者。堂上自奠其觶之節也。籩豆云薦者。上經云薦脯醢。故因其事而名之。後皆放此。郝氏敬曰。祭則坐於筵間。飲則坐於筵末。捷立也。

未祭覆解上待用。既祭插於解中醴間也。

李氏如圭曰。凡醴不卒觶。啐之而禮成。奠觶之拜。拜成禮也。其卒觶者。則卒解乃拜。

右醴冠者

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
見賢適反下同。

敖氏繼公曰。取脯亦右取而左奉之。必取脯者。見其受賜也。執脯見於母。因有脯而為之。且明禮成也。云

蓋東壁而見之。則是時母位在此與。

鄭氏康成曰。適東壁者。出闔門也。許氏慎曰。闔門。中小門。朱子

曰。如今東西掖門。蓋正門之外。又有闔門在旁壁也。時母在闔門之外。賈疏。冠子母無事故

母。故出闔門也。婦人入廟由闔門。賈疏。雜記。夫人奔喪。入自闔門。鄭云

宮中之門曰闔門。為相適者也。

東房者。婦人之位。若有禮事。母宜位于房中。冠禮房

中陳服。贊者有事焉。母不可以位于房也。經但云適東

壁。見于母。不言出門。則出闔門云者。臆說耳。且曰母在

闔門之外。則闔門之外者。又何所乎。蓋廟之左右有牆

周之。在西曰西壁。特牲記。饔饔在西壁。是也。在東曰東

壁。鄉射記。俎由東壁。及此經是也。但饔饔則近堂之南

取俎之處。則近堂之北耳。母位當在北堂之東北。近東

壁南面而立。近於北堂。亦位之宜也。南面。房中之正位

也。故放之。子降自西階。由西而東。又折而北。乃見之。脯

非以奉母。明見醜耳。士昏記。賓右取脯。左奉之。歸執以

反命。可以見義類矣。

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鄭氏康成曰。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朱子曰。古人坐卽是跪。低手祇揖便是肅拜。故禮注云。肅。俯手也。母拜其子當如是。又曰。凡婦人見男子。母先一拜。男拜則答拜。子冠見母亦如之。重成人也。古人無受拜禮。雖君亦然。但臣見君則兩拜。答一拜耳。敖氏繼公曰。子拜送亦再拜。此拜非主於受送也。亦因有脯而言之耳。凡婦人與丈夫爲禮。禮重者則俠拜。

孔氏穎達曰。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取脯以見於母。母拜其脯。重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

呂氏大臨曰。冠禮所薦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蓋禮有斯須之敬。母雖尊。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若謂脯自廟來。拜而受之。則子拜送之後。其母又拜。義復何居。

賈氏公彥曰。不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則已見也。敖氏繼公曰。不見父。以難爲禮也。蓋此時冠者於凡所

見者皆不先拜而答拜乃其禮當然耳。父至尊。是禮有不可行。故闕之。不見賓者。賓既醴之。則交拜矣。是亦見也。若復行禮。則幾於褻。

右見于母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

疏 敖氏繼公曰。但云直西序。則當南於階。初位。非階

東直東序之位。鄭氏康成曰。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

賈氏公彥曰。賓直西序。則非初讓升之位。主人直東

序西面者。欲迎其事。聞字之言故也。

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

疏 鄭氏康成曰。對應也。其辭未聞。敖氏繼公曰。賓

當少進。乃字之。

疏 賈氏公彥曰。冠義既冠而字之。見於母。母拜之。似

字訖。乃見母。此經先見母。乃字。其實未字。先見母。字訖

乃見兄弟。急於母。緩於兄弟也。記人。以下有兄弟之等

拜之。故退見母於下。使文近也。

冠者立于西階東。乃西階下之東也。是時冠主與賓俱降階。尊者既降。則卑者豈得在上。經文自冠者見母後。無升降之儀。可以見之。

右字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

鄭氏康成曰不出外門。將醴之。
敖氏繼公曰賓

出而贊者不從。以當與冠者為禮也。

賓出冠事畢也冠者不送。禮不參。

許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鄭氏康成曰醴賓者謝其勤勞也。次。門外更衣處。

賈疏。次者舍之名。行禮衣服或與常服不同。更衣之時。須入於次。以帷幕簟席為之。

聘禮。宗人授次。次以帷。又周官。幕人掌帷幕。帷帶綴之。事注云。帷幕皆以布為之。士卑或用簟。席是以雜記諸侯大夫喪皆用布。士用簟。席次亦當然。

敖氏繼公曰請者有自於人而

恭孫之辭也。醴亦謂以醴飲之也。請醴之辭。士昏記有

之。此禮雖與彼異。辭宜略同。禮賓之禮。一獻。有俎。有幣。

似饗矣。乃曰醴者。亦因用醴而名之。

禮記 朱子曰。凡經內言醴者。皆指其物而言。此與醴冠者之醴。皆謂以醴禮之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此醴當作禮。賈疏。周官。天子禮諸侯。用醴。不云用賓。故鄭破

醴為禮也。

禮記 李氏如圭曰。士之醴。于醴賓醴婦。經皆作醴。不必改為禮。

右賓出就次

冠者見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醴。見于西

面拜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贊者西面拜。則見兄弟東面拜。贊

者後賓出。賈疏。贊者後出。亦再就次待禮也。

賈氏公彥曰。兄弟位在

東方。贊者賓之類。故東面亦如之者。贊者先拜。冠者答

之也。敖氏繼公曰。兄弟與贊者皆先拜之。亦重冠禮

也。兄弟位在洗東。贊者位在西方。亦當西序

禮記 不言見衆賓者。於贊者中該之。皆見可知也。下經醴

賓。贊者皆與。

八見姑姊如見母。姊將此反

鄭氏康成曰。八。八寢門也。廟在寢門外。如見母者。

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不見妹。妹卑。教氏繼公曰。

不見妹者。未成人。則不與為禮也。

注云。不見妹妹卑。教云未成人。固是。然弟亦卑未成。

人見之何也。弟在廟。與諸人同見。則見之。妹在內。則不

必見也。如筭而字者亦見之。

右見兄弟姑姊

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誓。見于君。遂以誓。

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冠如字。贊亦作擊音至。

鄭氏康成曰。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賈疏。朝服與玄端同。

玄端則玄裳黃。雜裳黑。屨。朝服則裳以素。而屨色白也。以供正。極。朝服亦得端名。贊。雉也。賈疏。

士。鄉先生。鄉中老人為卿大夫致仕者。酒。鄉射所謂

先生也。先生亦有。賈氏公彥曰。易服者。爵弁助祭之

士。不言者。略之。服。不可服。見君及大夫等也。初冠時。服玄端。為緇布冠。

服。以緇布冠。冠而弊之。故易玄冠。配玄端也。教氏繼

公曰。奠贄見于君。謂執贄至下。奠贄再拜稽首也。不朝服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立端見之。鄉大夫。鄉之異爵者。或曰。即主治一鄉者。未知孰是。先生德齒俱尊者也。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

見君與鄉大夫。鄉先生。終言之耳。不必冠日。亦不必同日也。見君當於其早朝時。鄉大夫。鄉先生。則皆有辭讓。反見諸禮。其不能一目而舉事可見矣。國語。晉趙文

子冠見樂范諸卿。則冠者之見大夫先生。必加以訓辭。是古義也。

右見君見鄉大夫鄉先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

鄭氏康成曰。壹獻者。主人獻賓而已。無亞獻者。

案特性少牢。主人獻尸。主婦亞獻。此則主人獻賓而已。無亞獻。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

而禮成。賈疏。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將酬賓。先自飲成也。又昏禮。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記曰。婦酢舅。更爵自薦。是備有酬酢。鄉飲酒亦備獻酢酬。是其義也。

特牲。少年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賈疏。特牲。少年。主人主婦各一爵。有

亞獻。此賓主各兩爵。無亞獻。雖少不同。義類同也。士禮一獻。賈疏。士冠及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

皆是一獻。卿大夫三獻。賈疏。左傳。季孫宿云。得貺不過二獻。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賓醴不用柶者。沛其

是以大夫三獻。士一獻。此其差也。豐。賈疏。此賓醴飲之沛者。故不

內則注云。飲。目訖飲也。重陪也。糟。醇也。凡醴事。質者用

清。沛也。致飲有醇者。有沛者。重設之。糟。文者用清。賈疏。質謂若冠禮醴子之類是也。故設尊

顯處設尊也。敖氏繼公曰。此禮用醴。蓋因醴子用醴而為

之。若不醴而醮。則此禮亦因之。而用酒與用酒則為祭。

醴賓之時。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與鄉飲酒相類。則是

一獻之禮。賓介而下皆然也。其獻及酢酬。疑亦略如鄉

飲之儀。

鄭知醴用清者。以下經言酬賓。酬必先酢。酬酢必卒。

爵。糟醴不卒。故知用清也。然則賓介皆拜。既爵矣。洗亦

設于庭。一獻之禮。簡注疏謂獻後有燕。未必然。

主人酬賓。東帛儷皮。

儷音麗。力移反。注。古文儷為離。

大定義禮卷之九

士冠禮

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

暢厚意也。賈疏。當奠酬之節。行之以貨財。東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

賈疏。此無正文。鄭注聘禮云。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 敖氏繼公曰。醴之而

有俎。又酬以皮帛。重謝之也。酬賓之禮。當行於賓受獻

之後。未卒爵之前。猶食禮既受。侑幣乃卒食也。

國 獻酢用爵。酬用觶。賓取觶奠于薦東。主人乃更洗爵

以獻介。介酢主人。主人不酬介。獻之禮成於酬。生於尊

者而已。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禮賓與饗禮同。饗禮有酬幣。聘禮

云若不親食。致饗以酬幣。大戴禮禮幣采飾而四馬。是

大夫禮與士異也。禮器。琥璜爵。鄭注云。天子酬諸侯。諸

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凡尊卑獻數多少不同。及其酬

幣。唯於奠酬之節。一行而已。凡言束者。無問脯與錦。皆

以十為數。

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與音頊。

國 鄭氏康成曰。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飲酒之禮。

次定儀禮卷之九 士冠禮

賢者為賓。其次為介。賈疏。鄉飲酒禮。又其次為眾賓。此亦當同。敖氏繼公

曰。言此於酬賓之後者。明酬幣唯用於正賓也。介副也。

以副於正賓名之。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眾賓。此贊冠

者為介。餘為眾賓。眾賓之位亦在堂。鄉飲酒禮。賓席于

戶牖間。介席于西序。眾賓之席繼賓而西。不同。又其

存疑鄭氏康成曰。贊者眾賓也。皆與亦飲酒為眾賓。

耳朱子曰。詳贊者。謂主人之贊者也。恐字誤作眾賓

耳。賈氏公志曰。此酬賓與眾賓同。其禮亦同。贊者

贊皆者。皆眾賓與主人之贊者也。贊冠者亦存焉。下句

又別言之耳。主人之贊者。位于堂下。及獻之。則升受降

飲與。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

鄭氏康成曰。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開。賈疏。昏禮。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有姑薦。則此亦有薦脯醢。可知。歸賓俎。使人歸諸賓家也。古

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

出不言贊者。文畧也。有俎必有牲。其用豕與。知不用

又三。禮記卷之二十一。士冠禮。五

豚者。以賓介主人。俱當有俎。不可以豚解之法施之也。
俎實當與鄉飲酒同。

右醴賓

總論 朱子曰。此章以上。正禮已具。此下皆禮之變。

若不醴。則醮用酒。醮子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

也。約而無酬酢曰醮。賈疏鄭解無酬酢曰醮。惟據此文而言。醴亦無酬酢。不名醮者。醴太古之物。自然質。無酬酢。酒本有酬酢。故以無酬酢而名醮也。

敖氏繼公曰。此醮與

醴大意畧同。惟用酒而儀物繁為異。冠禮之始。惟醴而已。然少近於質。故後世聖人又為此醮禮與之。竝行言若者。文質在人。用之惟所欲耳。

禮有無酬酢者。冠禮醴子。昏禮醴賓。醴女。醴婦。聘禮醴賓。皆是也。亦有有酬酢者。冠禮醴賓。鄭氏以為清醴是也。若醮則皆無酬酢。此經及昏禮父醮子而命之迎。

使人醮庶婦是也。醮蓋尊所施於卑者。盡爵曰醮。有不
放不盡之意。自敵以上則不用此禮。於冠者用酒。則於
賓亦用酒。但不曰醮而曰饗矣。昏禮舅饗送者以一獻
之禮是其類。蓋與醴賓一獻之禮同。唯用醴用酒異耳。
存疑賈氏公彥曰。上文適子冠於阼。醴於客位者。周法
也。此不醴而醮用酒者。夏殷法也。

辨正朱子曰。不醴而醮。乃當時國俗不同。如魯衛之幕
有緜布。祔有醴合。皆周禮自異。賈氏以爲夏殷法。未必
然也。

禮濁而酒清。醴質而酒文。據行禮之本意。則質爲重。
故冠施於適子。用醴於庶子。用酒與昏施於適婦。用醴
於庶婦。用酒。義一也。據行禮之從宜。則文爲貴。故冠庶
子。固醮用酒。而冠適子。亦有時不醴而醮用酒者。記云。
適子冠於阼。醮於客位。是也。庶子醮於房外。成而不尊。
此與醴適婦於戶牖閒。庶婦使人醮之。義亦同。然則
適本宜用醴。而時或用酒。庶則但宜用酒。而不得用醴。

亦重適之義也。

算于房戶之間。兩甌有禁。立酒在西。加勺。南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禁。承尊之

器。名之為禁者。因為酒戒也。立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

設之。不忘古也。賈氏公彥曰。上文醴不言禁者。醴非

飲醉之物。故不設戒。此用酒恐醉。因而禁之。立酒非飲

亦為禁者。以立酒對正酒。不可一有一無也。李氏如

圭曰。醴在房。酒在堂。酒事文也。凡醴無幕。醴亦不用罍

者。從醴質。敖氏繼公曰。醴設酒甌。與醴設醴甌。其節

同。亦於陳服後為之。兩甌。一酒尊。一立酒尊也。立酒在

西。尊西上也。以冠者之位在其西。故順之。加勺。加於二

尊之上而覆之也。立酒亦加勺者。不以無用待之也。南

枋。為酌者北面。覆手執之便也。少牢饋食禮曰。主人北

面酌酒。

洗有篚在西南順。

正義

鄭氏康成曰。洗庭洗。

賈疏用醴之時。醴尊在房。故洗亦在房。今醴用酒與常飲

士冠禮

酒同故洗亦當在庭。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篚陳於洗西南順北爲

上也。賈疏據席制以織之先後爲首尾。此篚云北上者應亦有記識爲上下也。賈氏公彥

曰設洗法在設尊前此於設尊後言者以上云醮用酒。即連云尊文勢如此故直言洗有篚不言設也。敖氏

繼公曰醮而設洗之節亦與醴同惟有篚爲異此見其異者耳。篚所以盛爵也。下篚之爵三。則之於飲於飲於

禮記鄭氏康成曰篚亦以盛勺解。

禮記之篚在房中服北醮之篚在庭中洗西醴用解而

醮用爵則此篚不宜有解醴不加勺於尊故并在篚此勺加尊上則篚中不宜更有勺矣。注誤。

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

禮記鄭氏康成曰始加者言一加一醮也。加冠於東序

醮之於戶西同耳。始醮亦薦脯醢賓降者爵在庭酒在

堂將自酌也。一升曰爵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贊者筵于戶西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朱子

曰始加二字。乃豐見前始加緇布冠一章之禮。醮用脯醢。乃題下事。其實賓答拜後乃薦之也。賓升酌時冠者猶在出房南面之位。賈氏公彥曰前三加訖乃一醮於客位用脯醢。此始加訖卽醮於客位用脯醢。前用醴時醴在房贊者酌授賓賓不親酌此則賓親洗爵酌酒故有升降也。敖氏繼公曰贊者筵于戶西賓乃降也。用爵醮禮文也。卒洗亦當壹揖壹讓乃升。

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

鄭氏康成曰冠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醴禮也。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賈疏經不言薦之時如醴于節故鄭別言之亦當時薦也。凡薦出自東房。賈疏用醴時尊在房脯醢出自東房醮用酒尊在堂脯醢亦出自東房鄉飲酒鄉射特性少牢薦者皆出東房故云凡以該之。敖氏繼公曰如初謂初醴時之儀也。

冠者南面拜受。正當賓筵前北面致醮辭訖時也。

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

禮記鄭氏康成曰冠者立俟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

筵。賈疏謂當更加皮弁也。賈氏公彥曰此雖用酒其行事與醴

同惟彼出房立待賓命此醴訖立于席西待賓命為異

李氏如圭曰不卒爵者從醴禮。

案降筵奠爵而後拜執爵與賓乃答拜拜訖冠者乃奠

爵于薦東其節亦當與醴同。

總論朱子曰此正醴禮也下兩醴及後章三醴凡言如

初者皆謂如此禮

徹薦爵筵尊不徹。

禮記鄭氏康成曰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賈疏後加薦爵更設故云

辟。不徹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敖氏繼公曰亦贊

冠者徹之必徹者所以新後醴之禮若不相因然徹薦

爵蓋入于房。

加皮弁如初儀再醴攝酒其他皆如初。攝書摺反江今文攝

為
五韞

攝 鄭氏康成曰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

賈疏撓謂更益整頓之示

新也有司徹司宮攝酒。

朱子曰如初儀者如前再加一章之儀

也。下條敘此其他皆如初言惟攝酒異於始醮其他皆

如之也。賈氏公彥曰始醮徹脯醢至再醮不言者以

三醮惟加俎不加籩豆故不徹薦止徹爵而已祝辭三

醮不言嘉薦直言籩豆是明文也。

加爵并如初儀。二醮有乾肉折俎。齊之其他如

初。折之設反齊才計反

齊

賈氏公彥曰前二醮有脯醢此更加乾肉折俎齊

謂至齒嘗之。鄭氏康成曰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

以為俎。敖氏繼公曰乾肉折俎猶言乾肉俎也俎盛

牲體之折者故名折俎設之於脯醢之南。士虞禮有乾

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此乾肉亦縮俎而左胸右末其

所齊即祭半尹者也亦振祭乃齊之唯言齊省文耳物

至齒謂之齊知其味謂之嘗。賈氏公彥曰下若殺再

醮不言攝酒三醮言攝此再醮言攝酒三醮不言攝是

再醮後皆有攝互文以見義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周官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注云。犬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梁州烏翅矣。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殿脩。乾肉與脯脩別言者。或為豚解而七體以乾之。謂之乾肉。及將升於俎。則節折為二十一體。

案 乾肉用豚解之法解之。蓋用四體而已。脊脇未必用也。及將用之。則以一體折而用其二。故云二尹。股則純若胎。肱則肩若臂。又以半尹為之祭焉。非謂盡取七體折而為二十一也。此於新殺為殺禮。故然。云乾肉折者。明其有骨也。豚解之法。詳見士喪下篇葬奠體解之法。牲體之數。詳見少牢禮陳鼎載俎。

北面取脯見于母。

賈氏公彥曰。下文若殺。卒醮。取籩脯以降。此亦取籩脯見母。亦適東壁。母俠拜同。敖氏繼公曰。著此者。見其與禮同也。下放此。

右醮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局鼎殺如

居螢反熏迷翼反注今文局為鉉古文熏為密

鄭氏康成曰特豚一豚也煮於鑊曰亨賈疏特牲

東方注云亨者煮也亨豕魚腊以鑊各一在鼎曰升在

爨詩云誰能亨魚既之釜鬻是鑊為亨也

俎曰載賈疏昏禮特豚合升又云側載特牲卒載加匕

于鼎少牢司馬升羊實于一鼎皆是在鼎曰升

在俎曰載之文但在鼎直有升名在俎則升載

兩稱也少牢禮升羊載右肺有司徹亦云乃升載合升

者明升與載皆合左右肺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

齊也離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局鼎扛熏鼎覆也

許氏慎曰豚小豕賈氏公彥曰上醮子用乾肉不殺

牲此下言殺牲故俱云若也升載之法載在後升在前

今先言載後言升又合在載升之間者通言之欲見在

俎在鼎俱合也熏者以茅覆鼎長則束其本短則編其

中局所以舉鼎冬官匠人廟門容大局七個闔門容小

大定義豐義流 卷二 士冠禮

蹄兩肺脊。此其合升之體數也。肺離之者，使絕之而為祭也。既祭則齊之，故又名齊肺。其與脊同舉者，則謂之舉肺。鼎設局，是亦舉之也。孤子則舉鼎，陳于門外，此不陳。惟俟時而入，錯於阼階前，鼎見公食禮。

通論 陳氏祥道曰：豚則吉凶皆合升，用成牲則升其胖而去髀。吉升右而凶升左，脊脇六而肱股五為十一體也。賈氏公彥曰：凡肺有二種，一者舉肺，一者祭肺，就舉肺中復有三稱，一名舉肺，為食而舉，二名離肺，少儀

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也。三名齊肺，以齒齊之。三者皆據生人為食而有也。祭肺亦有三稱，一名祭肺，為祭先而有之。二名忖肺，切之使斷。三名切肺，名雖與忖肺異，實則同。朱子曰：忖亦切，疑卽切字，寫誤為二耳。三者皆為祭而有，切肺離肺指其形，餘皆舉其義也。

鄭氏康成曰：凡牲皆用左胖。

賈氏公彥曰：案特牲少牢皆用右胖，鄉飲酒鄉射亦用右，惟虞禮喪祭反吉用左。此云左胖，或據夏殷之

法與周異也。

注左胖。蓋右胖之訛。疏疑為夏殷之法。亦非也。

始醮如初。

鄭氏康成曰。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徹矣。賈

氏公彥曰。此一醮與不殺同。未有所加。朱子曰。初謂

前章之始醮也。

再醮兩豆葵菹言醢醢兩籩栗脯。

羸力禾反。注今文羸為蝸。

賈氏公彥曰。加一豆一籩者。為有殺牲。故盛其饌

也。鄭注周官醢人云。細切為齍。全物若牒為菹。作醢及

藟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

塗置甌中。百日則成矣。是作醢及菹之法也。鄭氏康

成曰。羸醢。虺蜃醢。賈疏。蚘羸。虺蜃。爾雅文。

朱子曰。再醮惟攝酒

加豆籩為異。不言如初者。可知也。敖氏繼公曰。此見

其異於上者爾。是禮愈文。故於此即加其豆籩。以起三

醮之禮。且示禮隆有漸也。兩豆兩籩之位。若以有俎之

禮言。則醢在菹東。栗在菹西。脯在栗南也。此薦雖不與

三醮有俎者相因而位則宜放之。

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齊之皆如初。齊肺。

正義鄭氏康成曰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矣。祭俎

如初。如祭脯醢。賈疏如祭脯醢者以三醮惟祭俎之肺不復祭脯醢也。敖氏繼

公曰加俎謂於籩豆之外又加豚俎也。設之當蒞醢之

南。三加後者彌尊。故三醮而後者愈盛。禮宜相稱也。齊

之謂絕祭。不言祭文省。肺之齊者必祭。祭者不必齊也。

皆如初。謂此再醮三醮之所不見者。皆如不殺始醮之

禮也。云齊肺者。又明其所齊之異於不殺者。也不殺則

祭用乾肉而齊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加俎齊之。齊當為祭字之誤也。賈疏祭先

之法祭乃齊之。又不宜有二齊故破加俎之齊為祭。

正義朱子曰初謂上章之三醮也。上章三醮及此節皆

攝酒齊俎為異。他皆如初。則祭已在其中矣。注誤改齊

為祭。疏又妄為之說。非也。上章之俎無肺。而此有肺。故

特言所齊者肺。而不嫌於復出。則此齊字當從本文。陸

氏亦云齊讀如字。齊肺者釋上齊之爲齊肺也。只言之法多此類。

卒醮取邊脯以降如初。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取脯見母與前不異。既殺有俎肉而但取脯者見其得禮而已。敖氏繼公曰邊脯謂其在邊者也。言此以別於所祭者耳。三醮亦兩豆兩籩而

又加俎焉。一俎而兩豆兩籩變於常禮亦盛之。**案**脯不取所祭者不敢褻神餘也。

右殺

正義於氏繼公曰是篇始言醴次言醮後言殺聖人制禮愈變則愈盛亦可見尚文之意。

若水也則父兄戒宿。

賈氏公彥曰此論士無父者加冠之法亦別言其與上異者。敖氏繼公曰父伯父叔父也。兄親兄也。無則疏者亦可。孤子雖尊於家然未冠不可與成人爲禮於外故戒賓宿賓皆父兄爲之。惟言父兄戒宿則筮日

筮賓爲期之事。皆將冠者自主之可知。

冠之口。主人紛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

冠主。禮於阼。

紛音音。又音界。注古文。紛爲結。今文禮爲醴。

鄭氏康成曰冠主冠者親父也。**賈氏公彥曰**紛

卽上采衣紛。禮於阼。別言其異者也。**敖氏繼公曰**必

云紛者。嫌與父在者異也。孤子未冠。而於此行成人之

禮者。無父則得伸其尊也。諸父兄不主其事者。家無二

主也。立于序端。因冠主之位也。禮謂賓與冠者行禮。蓋

指三加與醴之類。行禮皆於阼。亦見其異於父在者。以

其爲主人故也。然則若醴若醮。皆因冠席爲之與。

冠主注以宗兄兼言之。蓋據士昏記。支子則稱其宗。

弟稱其兄。以例此。然上言父兄戒宿。此云主人紛而迎

賓。則戒宿者不爲冠主可見矣。雖有伯父親兄。不爲冠

主。又何宗兄之有。蓋昏禮之命使與此之戒賓宿賓相

類。故稱之。而正行冠禮。則父既不在。冠者自爲主也。主

人紛者。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然則不采衣不

錦束髮亦異於不孤者矣。不當室者則仍采與。

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

疏 敖氏繼公曰。此賓主相拜之正位也。凡拜謂禮若醮時拜受之類。賈氏公彥曰。父在則拜于筵西南面。

賓答拜于西序東面。此則與賓各專階北面為異也。

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孤子得伸禮盛之。賈疏凡陳鼎在外者。賓客之禮在內。

者。私家之禮。是 父在有鼎不陳於門外。賈氏公彥曰。

舉鼎者謂於廟門外之東壁鑊所。舉至廟門外之東面。

東塾。豚魚腊三鼎皆北鄉相重而列之。敖氏繼公曰。

殺謂醮而殺牲也。直東塾當其南也。鼎陳於此亦俟時。

而入錯之。

疏 敖氏繼公曰。凡鼎既升乃舉而別陳之者。止禮也。

是禮為主人而設。故得如禮。大夫士陳鼎于門外皆北。

面。惟喪與西面。國君陳鼎南面。天子未聞。

右孤子冠

曾子問。父沒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叔父。而后饗。冠者祭禰者。以父不在。祚故也。已祭而見伯叔父。則知伯叔父固不得為冠主矣。

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論庶子加冠法。鄭氏康成曰。房

外謂尊東也。賈疏。上陳尊在房戶之間。房外則尊東也。不於祚階。非代也。賈疏。

下記云。適子冠於祚。以著代也。此不於祚。非代故也。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賈疏。

云。適子醮於客位。加有成也。是成而尊之。此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處遂醮焉。教氏繼公曰。

言遂者。見其因冠席也。冠醮同處。可以不必別布席。若不醮而醴。其位亦如之。經不言醴。蓋著其文者耳。

正義 賈氏公彥曰。適子周一醴。夏殷三醮。庶子無文。周

當一醮。夏殷當三醮。朱子曰。一醮以酒者。正也。其用

醴與三醮。為適而加耳。庶子則皆一醮。以酒足矣。疏恐非。

正義 教氏繼公曰。經惟言冠而遂醮。畧無異文。則是三

加三醮。皆與上文適子之禮同。惟以冠醮在房外為異。

此庶子。指父在者也。父在而冠。宜別於適。父沒則其禮同矣。凡冠者於廟。

右庶子冠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正義

賈氏公彥曰。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朱子

曰。不在兼存沒而言。若被出而嫁亦是也。蓋主人若非宗子。則固有無主婦者。此云使人。未必母使之。敖氏繼公曰。言於此者。見以上冠者之禮同也。

禮記

賈氏公彥曰。使人受脯。爲女生在於後見之。

母在而或出。或嫁。固不必有冠訖見之之禮。其歸寧或疾病者。他日見之。亦不須執脯。取脯以明禮成。原不爲送母也。使人蓋主人若冠者使之。既受脯。亦更無他禮節矣。昏禮賓有反命。此則無。

右母不在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

注古文
其爲謀

賈氏公彥曰此下總見戒宿祝醮醴字之辭上某

主人名下某子之名加布初加緇布冠也教之者即以

此加冠行禮為教之也 敖氏繼公曰冠禮三加惟云

布者取其始加而質者言之謙也 鄭氏康成曰吾子

相親之辭也子男子之美稱賈疏古者稱師曰子又公羊傳名不若字字不若子

是子為美稱也

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共音

恭注古文

病為秉

鄭氏康成曰病猶辱也 敖氏繼公曰不能共事

則冠禮不成故云病吾子

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

重有命某敢不從重直用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敢不從許之辭

右戒賓辭

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泣之敢宿賓

對曰某敢不夙興泣音戾注今文無對

鄭氏 敖氏繼公曰。正賓而下。宿之之辭皆同。惟以主人之親宿與否別之耳。
鄭氏 康成曰。涖臨也。

右賓賓辭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

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未子曰。順古與慎通用。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令吉皆善也。元首也。賈疏。左傳。先軫入狄師死之。伏

人歸先軫之元。是元為首。又尚書亦曰元首。爾女也。既冠為成德。賈疏。冠義既冠責以

父子君臣長幼之禮。皆成人之德。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且勸

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敖氏繼公

曰。棄爾幼志。戒之也。順爾成德。勉之也。言先去幼志。而

後能順成德也。幼志。即傳所謂童心。成德。成人之德。

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

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注。古文眉作麋。

鄭氏 康成曰。辰子丑也。甲重也。胡猶遐也。遠也。遠

無窮。賈氏公彥曰。十榦配十二辰。直云辰。明有榦可

知。即甲子乙丑之類。敖氏繼公曰。德者內也。威儀者

外也。學者固當以德爲先。威儀爲後。然不重其外。亦未必能保其中之所有也。故先言敬威儀。後言慎德。淑善也。眉壽。豪眉也。人年老。必有豪眉秀出者。

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蓄者無疆。受王八之慶。考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猶善也。咸皆也。皆加女之三服。謂

緇布冠。皮弁。爵弁也。黃。黃髮。荀。凍梨。賈疏黃髮髮白而復黃也。爾雅荀老

壽。此云凍梨者。以其皆壽徵也。疆。竟也。敖氏繼公曰。面似凍梨之色也。

歲之正。謂當冠之年也。歲言正。而月言令。言吉。則冠無常月。又可見矣。厥。指兄弟。能成兄弟之德。則正身齊家之事也。以此勉之。其所以責成人之道深矣。

義敖氏謂成兄弟之德。固於大學宜兄宜弟之義有合焉。但上文兩言慎德。皆指冠者。不應此句獨異。則謂兄弟具在。觀瞻所繫。凡以成爾之德云爾。此解似長。

右加冠祝辭。

總論陳氏祥道曰。始曰順德。再曰慎德。三曰成德。能

順德然後能慎德能慎德然後能成德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正義鄭氏康成曰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芳香也休美也

不忘長有令名 敖氏繼公曰醴謂以醴飲冠者也言

厚見其未沛拜受祭之亦教之也然則賓釋此辭其在

筵前北面冠者未拜之時與壽考不忘謂至於壽考而

人不能忘之也此蓋古人祝頌之常語詩亦多用之

右醴辭

醴辭曰旨酒既清嘉薦宜時始加元服兄弟具

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宜丁但反注古文宜為瘳今文格為蝦

正義鄭氏康成曰旨美也宜誠也善父母為孝善兄弟

為友賈疏爾雅次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

保之 敖氏繼公曰進醴辭當與醴辭之節同宜時謂

誠得成熟之時保守而有之也言女方加首服而兄弟

皆來者蓋女孝友之德有以感格之也自今以後當常

保守此德而勿失之美而復戒之也。

鄭氏康成曰。凡醮者不祝。

賈疏言凡謂庶子也。不加冠於阼。不禮於客位。

無著代之理。故畧之。亦不設祝辭。

鄭氏繼公曰。經於醮禮始加無異文。於再加三加

皆云如初儀。則是醮者亦祝明矣。醮禮文故以多儀為貴。

案經明言醮辭。而注云凡醮不祝。蓋謂既有醮辭則加冠時不用祝辭耳。此於經本無所據。而疏以為為庶子

言之。抑似此醮辭祇用於適子。而不用於庶子者。又并非注意矣。醴者三加有祝。而醴又有辭。不嫌詳復也。何獨於醮而疑之。

再醮曰旨酒既濟。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濟思呂反。祜音戶。

鄭氏康成曰。濟。清也。伊。惟也。祜。福也。賈氏公彥

曰。濟。沸酒之稱。鳧鷖詩。爾酒既濟。注云。濟。酒之沸者。

敖氏繼公曰。獨言脯者。欲協音耳。亦舉其所上者言之。

也。凡一豆則先脯後醢。序謂始加再加之次第。

三醢曰旨酒。令芳。簋邊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

正義鄭氏康成曰。楚。陳列之貌。肴。升折俎。亦謂脯。賈

氏公彥曰。楚。茨詩亦云。邊豆有楚。此用再醢之邊豆。不

增改之。故云有楚。敖氏繼公曰。肴。謂乾肉若豚也。詩

曰。爾殽伊脯。

右醢辭

正義敖氏繼公曰。醢辭。蓋主為不殺者作。若殺則

豆有加。乃因用之。而不改者。以其亦有脯故也。一加

則一醢。故每醢之辭。輒見加冠之序。明其各有所為

也。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

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

叔季。唯其所當。假。立日假注。甫。字以作父。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明也。爰。於也。孔。甚也。髦。俊也。攸。所

也。于猶爲也。伯仲叔季長幼之稱。賈疏若兄弟四人則依次稱之。逾其數者

夏殷則積仲。周則積叔。如管叔蔡叔之類是也。甫丈夫之美稱。賈疏穀梁傳隱元年文。孔

子爲尼甫。賈疏見左傳哀十六年。周大夫有嘉甫。賈疏桓十五年嘉甫來求車。

宋大夫有孔甫。賈疏見桓二年。是其類。朱子曰。假與嘏同。福

也。敖氏繼公曰。髦士才德易入之稱。言髦士乃與嘉

字同。福矣唯斤言其第若當在仲則

伯甫也。叔季亦然。孔氏穎達曰。人年二十冠而

加字。曰伯仲某甫。李氏心傳曰。如伯休甫仲山甫之類。至五十者艾轉尊。

則又合其某字而直以伯仲別之。吳氏澄曰。如單伯管仲之類。朱子曰。賈

氏檀弓疏。與此孔疏不同。疑孔說是。

賈氏公彥曰。檀弓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稱伯仲

之時兼字而言。若孔子稱尼甫。至五十去甫配仲。而稱

之曰仲尼是也。鄭氏康成曰。假大也。宜之是爲大矣。

右字辭

朱子曰。諸辭皆當以古音讀之。其韻乃叶。敖

氏繼公曰。以士昏禮例之。戒賓以下諸辭皆當爲記

次定義禮書卷之六 士冠禮

文此乃在經後記刑未詳

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絢纁純純博寸。

絢其于反 纁音億純

章九反 下並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下言三服之屨不與服同陳於前

者屨在下不宜與服同列故別言之。鄭氏康成曰屨

順裳色。

賈疏禮之通例衣與皂司屨與裳同

玄端黑屨以玄裳為正也。

與皂司屨與裳同

玄端黑屨以玄裳為正也。

與皂司屨與裳同

玄端黑屨以玄裳為正也。

意故云以為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

紉也。

賈疏縫中紉謂牙底相也。紉絲也。賈疏絲謂接之縫中有條紉也。

三者皆

三者皆

素博廣也。

賈疏純廣一寸。敖氏繼公曰絢取屈中之義而名

之。綴於屨頭以為飾也。絢純亦以條為之。

圖此玄端黑屨初加時所用也。

素積白屨以魁拊之。緇絢纁純純博寸。

魁苦回反拊方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魁蜃蛤。

賈疏魁即蜃蛤一物也。周官掌蜃掌其白盛之蜃鄭司農

謂蜃炭拊注也。

賈氏公彥曰以魁拊之謂以蛤灰塗注

手上使色白也。

此皮弁服之屨再加時所用也。

爵弁纁屨黑絢纁純純博寸。

敖氏繼公曰黑屨青飾白屨緇飾則此纁屨當飾以白而白非所以為飾也故越之而用黑焉。

此三加所用之屨也。

鄭氏康成曰爵弁屨以黑為飾爵弁尊其屨飾以

績次賈疏案冬官畫績之事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立與黃相次績以為衣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

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績以為裳是對方為績次此方為績次又鄭注屨人云複下曰烏譯下

屨凡寫之飾如繪之次凡屨之飾如繡之次上黑屨青飾白屨黑飾皆繡之次此纁屨不取此方白色而以對方黑色為飾是用績次與烏同故云爵弁尊也

賈氏公彥曰三服見屨不同玄端有黃裳之等不

得舉裳見屨故舉衣皮弁以素積見屨屨裳同色是其

正也爵弁既不舉裳又不舉衣者嫌與六冕同玄衣纁

裳故以首服見屨也朱子曰三屨經不言所陳處疑

亦在房中服既北上屨應各在其裳之南故既加冠適

房改服即得并易屨而出也敖氏繼公曰屨先卑而

後尊以三加之次言之。

冬皮屨可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冬時寒許用皮。故云可也。春宜從夏。秋宜從冬。舉冬夏者。以寒暑極時為言。教氏繼公曰。皮屨不見其色與飾。同於上可知。上言夏。此言冬。則是四時皆可冠矣。此及士喪禮皆云冬夏。若春秋則或先皮後葛。或先葛後皮與。

不屨總屨。總音歲

鄭氏康成曰。總屨。喪屨也。縷不灰。治曰總。賈疏喪服記總

衰四升有半。總衰既喪服則總屨亦喪屨。又斬衰冠六升。傳云。緇而勿灰。則總衰四升半。不灰可知。教

氏繼公曰。不屨之屨。著屨之稱也。總乃布之疏者。以為

屨則輕涼。言此者。嫌夏時冠或用之。總非吉布。而冠則

嘉禮之重者。是以不宜屨之也。

右屨

記冠義。

賈氏公彥曰。記者。記經不備。兼經外遠古之言。鄭

次定義禮義疏 卷二 士冠記

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又案喪服記。子夏作傳。則記當在子夏之前。冠義者。記冠中之義也。

義此記中引孔子語。明孔子以後人所錄。冠義者。記中小目。又戴記亦有冠義。此記文又載郊特牲篇。蓋後儒講禮行禮。各記其事。與義而言之。有詳略異同耳。

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緇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之冠冠布竝如字大音秦

齊與皆反。緇如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古。唐虞以上。賈疏。下陳三代之冠云。牟追。章甫。委貌。無

齊冠。明大古。緇。纓飾。未之聞。大古質無飾。重古始冠。冠是唐虞以上。

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賈疏。大古吉凶同服。白布冠。未有喪冠。三代有

牟追之等。則以白布冠為喪冠也。賈氏公彥曰。經直言加緇布冠。此

記更言不緇與不更著之事也。冠布謂著白布冠也。將

祭而齊。則為緇。孔子時有緇者。故非之。敝之。明不復著。

敖氏繼公曰。大古冠布。謂始知作冠之時。但以白布

爲之初無吉凶之異。齊則緇之。變於無事之時也。綏者以纓之餘長爲飾也。古者之纓足以固冠而已。未知爲飾。後世冠制既異。惟始冠猶用古冠。宜存古意。若綏之則失之矣。敝毀壞也。敝之猶可。則不復用可知。既不復用。又何必飾之矣。

國始冠用古。旣而敝之。何取焉。然而聖人用之者。時之不得不變者。其勢也。古之不可不存者。其義也。

餘皇甫氏侃曰。齊則緇之。謂祭前若祭時自著祭服。

有虞氏皇而祭是也。賈氏公彦曰。冠說士則敝之。不復著。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庶人用緇布冠。籠其髮以爲常服也。

右記用緇布冠之義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諡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適低益反

三敖氏繼公曰。著。明也。著代。明其將代已也。加。猶尚也。尊也。有成。謂有成人之道也。尊其有成。故以客禮待。

之。凡人之志皆欲自卑而尊。故三加之禮。其最尊者在後。蓋諭其志而然也。論謂深曉之。賈氏公彥曰。惟言

醮舉一以見二也。君父之前稱名。他人稱字。是敬其名。

鄭氏康成曰。名者質。所受於父母。賈疏內則子生三月父名之。夫婦

體受於父即是受於母。故兼言也。冠成人。益文。賈疏字者受於賓。故為文。故敬之。

此皆冠義之大者。故記者釋之三加彌尊。諭其志者。

緇布冠。皮弁。質。爵弁。文。服彌尊。則志彌充。大服其服。

則思文其容。而實以君子之德。故祝辭曰。順德。曰。慎德。

曰成德。

右記重適子之義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

母追音牟堆。注甫或為父。今文為斧。

賈氏公彥曰。此解經之易服服立冠也。三冠皆三

代朝服之冠。鄭氏康成曰。或謂委貌為立冠。委猶安

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也。母發

聲也。賈疏在上謂之發聲。在下謂之助句。義無取。則是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

以其形名之三冠其制之異同未之聞。敖氏繼公曰。道猶制也。

記意卽以此當始加之冠也。蓋始加本應以玄冠。重古故用緇布冠。而既則以此易之。然則三者皆玄冠之別名與。公西華言端章甫。則周人亦名章甫矣。

周弁殷冔夏收。

冔虛羽反。又况甫反。

賈氏公彥曰。陳此者。見三代士之三加之冠。皆有爵弁也。弁古冠之大號。鄭氏康成曰。弁名出於槃。

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於撫。撫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鄭氏康成曰。質不變。賈疏以其質素。故三三同之。自天子下達。無所改易。

賈氏公彥曰。言三代再加所用同也。

右記三代冠之同異。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言也。其下二句釋所以無大夫冠禮之意。古者謂始有
 冠禮之時。鄭氏康成曰。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
 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是也。賈疏三十而
 娶。五十乃命
 為大夫。則昏時猶為士。不宜有
 大夫昏禮。其有昏禮。容改娶也。
 賈氏公彥曰。或有未

二十。有賢才亦得試為大夫者。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為
 昆弟之長殤。大夫十九以下為兄殤服。已為大夫則早
 冠矣。雖早冠亦行士禮而冠。朱子曰。疏引喪服。凡小

二十已為大夫。不待二十而冠。然此亦為繼世為大夫
 者言耳。

鄭氏康成曰。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
 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

記意謂古無年未及冠而先為大夫者。故無大夫冠
 禮。若既為大夫。已冠之後。必不仍服士服。行士禮矣。即
 如大夫為兄殤。再降至小功。此亦服大夫服。行大夫禮
 之一徵也。疏謂大夫亦以士禮冠。則可通。

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

賈氏公彦曰：言此者，見夏初以上，雖諸侯之貴，冠

猶依士禮，故記之於士冠篇之末。鄭氏康成曰：造，作

也。敖氏繼公曰：下文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則是

公侯父死子繼，其來久矣。或有幼而嗣位者，爵已為諸

侯，及其冠也，不容不與士禮異，所以至夏末始作公侯

之冠禮也。

家語冠頌：孔子曰：公冠以卿為賓，公自為主，迎賓

揖，升自阼，立於席北。朱子曰：公堂深異於士。其醜也，則如士饗之。

以三獻之禮，無介。鄭注：饗，賓也。贊冠者，退為無樂。鄭注：衆賓君禮於臣，本無介。

時也。冠者成人代父始，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左傳云：以金石之樂節之，謂冠時為節也。皆立

端。即注君既禮，降自阼，諸侯非公而自為主者，其所以

異，皆降自西階。朱子曰：其餘皆與公同，為玄端與皮弁

朱子曰：案大戴作公，玄端與皮弁皆鞞。異朝服素鞞。王氏肅曰：朝服素鞞，示不忘古，大戴無異

宗。朱子曰：公冠四加，玄冕祭服。鄭注：四當為三，玄當

為義，字之誤。孔疏：諸侯四加，則天子當五加，袞冕也。朱子曰：案本文但言玄端皮弁，玄冕而不言爵弁，則

鄭說三加為是。而諸侯立寃以祭。則其酬幣於賓。則亦當從本文。惟天子三加其衮冕與。
朱子曰。采大戴作朱錦采四馬。天子擬焉。上氏其慶也。鄭注其慶賓也。如是。

擬諸侯禮。

鄭氏康成曰。自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子繼。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下相亂。篡弑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

此節據諸侯言。明不獨大夫無冠禮。雖公侯冠禮。亦始自夏末。古未有也。未造猶言末世。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鄭氏康成曰。元子。世子也。無生而貴。皆由下升。

敖氏繼公曰。元子。長子。其之時猶士。而用士禮。以其未即位則無爵故也。舉天子之元子以見其餘。

家語冠頌。孔子曰。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為主。其禮與士無變。饗食賓也。皆同。

此節明天子之元子其冠猶士。不但公侯用士禮已也。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為人君。

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又攷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嗣位。周公攝政。既葬冠成王。朝於祖。以見諸侯。示有君也。然則古者天子幼。既卽位不復冠。周則天子幼卽位者有冠矣。玉藻。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纁。諸侯之冠也。是諸侯之異者。纁纁別於無纁。而天子則又玄別於緇。朱別於纁。組纓別於纁耳。其餘皆同士禮可知。

歸氏有光曰。自無大夫冠禮至此。明天子諸侯大

夫之無冠禮也。冠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故冠必有主人。孤子則父兄戒宿。蓋父兄以成人之禮責子弟也。天子爲元子之時。以士禮冠。設不幸君終。世子未冠。則寃而踐阼。已奉宗祧。君臨天下。將又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乎。家語孔子答孟懿子之問。吾取焉。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曰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

所殊也。此孔氏之遺言也。益以祝雍頌公符之篇。則証
矣。禮自上達。而曰天子擬冠。何也。此非孔氏之言也。周
衰。先王之禮不具。傳者既失其本。但知其畧。而欲求之
於詳。不知禮之失在於畧。而又患於求詳之過。公符曰。
公冠四加。立冕。左傳。季武子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
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玉藻曰。始冠。緇
布冠。自諸侯下達。立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
纓。諸侯之冠也。蓋務爲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別。而不知
先王制冠禮之義。所以同之於士者也。

此論頗得制禮之本意。如魯襄生四歲而卽位。六歲
而與於諸侯之會盟。豈其童子服乎。必當弁冕矣。旣已
弁冕。列於諸侯。由十二歲而重行冠禮。是亦可以已者
也。但自夏未有之。則其來已久。周公亦因之而不革。與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
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殺所戒反。諡神至反。

朱子曰。自繼世以下。於冠義無所當。疑錯簡也。蓋

老子不尚賢貴困任之意言上古之時各推其賢者奉以爲君沒則復奉其子以繼之其後遂以爲諸侯然其子之立也但象似其賢而已非故擇賢而立之也至於中古乃在上者擇人任官而爲之爵等此則德之衰殺不及上古之時矣又至於周而有諡法則生而有爵者死又加諡此則又其殺也上古民自立君故生無爵中古未有諡法故雖有爵而無諡又以申言古今之變也

鄭氏康成曰象法也爲子孫能法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殺猶衰也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

敖氏繼公曰古惟謂上古也記之意蓋謂以官爵人

已不如古死而有諡則愈不如古矣故云古者生無爵

死無諡

此記依朱子作錯簡爲安後人強以冠義解之究屬傳會

鄭氏康成曰今謂周衰記之時也古謂殷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諡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諡耳下大

天也。賈疏周官掌客職羣介行人宰史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羣介行人皆士。故知周士有爵。雖有爵死猶不諡。卿大夫以上則有諡也。今記之時士死則諡之。非也。諡之由

魯莊公始也。

賈疏事見檀弓。

賈氏公彥曰。鄭注郊特牲云。殷

大夫以上死有諡。而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伯仲死諡。周道也者。殷已前若堯舜禹湯之屬。皆因生號以諡。故不得諡名。周禮死則別爲諡。故云死諡周道也。

上古質。雖堯舜亦稱名。至湯乃有武王烈祖之稱。亦

子孫臣下推崇之。而云然耳。未定爲諡法也。至周文武

以後列國諸侯亦漸有諡。然西周王朝之大夫。如祭公謀父。芮良夫。尚稱字。諸侯亦或別稱。不盡有諡也。至春秋而列國之卿大夫有諡。曾衛晉宋齊陳類然。若鄭蔡秦楚以及諸小國則無之。孔子曾爲魯大夫。其沒也哀公諫之。而無諡。然則有諡者。祇世卿耳。士則終春秋未見有諡者。鄭賈所云。非的論也。

右記大夫以上冠禮

